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二）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三）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朱红兵先生

(六)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 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签名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363,305,1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5827%。

(二) 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公司股份363,233,82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5716%;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363,233,82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5716%。

(三) 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2人,代表公司股份71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11%。

(四)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公司股份6546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02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公司股份71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11%。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完成，根据配股实施结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638.1983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207.8255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638.198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64,207.825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表决结果为：36323382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04%；反对7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54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788%；反对7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漯河市马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子公司漯河源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源发”）拟与联合体签订《漯河市马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为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曼公司”）、联合体成员一为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设计院”）、联合体成员二为中国机械工业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机四建”）。

合同主要内容为：

1. 漯河市马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工程概况

漯河市马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为二期处理量为50000m³/d。工程承包范围：漯河市马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工程总承包项目，新建细格栅间、曝气沉砂池、改良型 A2O 生物池、二沉池、污泥泵房、反硝化生物滤池、高效澄清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等构（建）筑物及与已有的设施、设备的连接，包括但不限于《漯河市马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有内容，包含项目的勘察（包含补勘，若需）、设计（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以及外观、绿化、精装修的设计等）；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工程施工（包括设备及材料的卸车、转运及保管）、施工涉及马沟污水处理厂（一期）的应负责相关设施及管线的保护、拆除、迁移、恢复，施工场地清理；设备单体调试，设备联调联试、消缺、试运行（包含调试、试运行期间的电费、药剂费、人工费等）、缺陷修复、合同范围内的红线外配套工程、最终竣工验收，直至整个污水处理工程能够正常运行，完成环保验收最终交付。负责工程保险、技术培训、设计及施工方案评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施工图纸审查；配合办理规划手续、安全质量监督备案手续办理、施工许可、节能、防雷接地、规划验收核实、档案管理和备案、消防验收、环保验收、工程结算审核。

2. 本次交易价格及内容

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叁拾万元整，小写金额：¥101300000.00元。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本项目勘察设计和其他费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分别按照勘察设计的付款计划表和其他费付款计划表进行实施。

建安工程费：合同生效且承包人主要机械、人员进场开始临建、土方工程施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建安工程费的10%；承包人进场后，结合设计情况对建安工程费进行付款项目分解，经发包人审核后，作为进度款结算的依据，按形象进度完成百分比进行计量。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经发包人审批，支付至该期完成工程价款的95%（含前述10%，每次付款扣除当月完成产值的10%），竣工结算审定且竣工资料交付完成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漯河市马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6546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0.1788%；反对7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2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54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788%；反对7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城发环境全国性、国际化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并相应的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章程名称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第二款	公司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8]18号文批准，由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募集设立；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豫工商企4100001004589，2007年7月27日，公司名称由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410000100005620。2015年11月12日由于实行三证合一，公司营业执照号码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1291895J。2018年9月9日，公司名称由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8]18号文批准，由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募集设立；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豫工商企4100001004589，2007年7月27日，公司名称由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410000100005620。2015年11月12日由于实行三证合一，公司营业执照号码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1291895J。2018年9月9日，公司名称由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修订后，公司工商登记名称变更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Henan City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CO.,Ltd.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City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CO.,Ltd.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表决结果为：36323382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04%；反对7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54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788%；反对7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良、李亚强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